

「各類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立即通報程序」修正對照表

名稱	頁次	109 年 1 月 原文內容	109 年 2 月 修正內容	修正理由
版次	全	無	109 年 2 月 V2.0	新增版次於頁面右上角，避免混淆。
流程圖	1			為避免「現場人員」忽略副知「安管中心」之副知通報流程，故改為兩區塊間連結。
各類意外事件定義/場(室)級事件	2	1.作業場所內，局部地區的輻射強度或污染超過管制區限度。	1. <u>輻射</u> 作業場所內，局部地區的輻射強度或污染超過 <u>該</u> 輻射管制區之限度。	依「核能研究所輻射防護計畫」(會幅字第1080014664號)修正。
各類意外事件定義/廠(館)級事件	2	1.作業場所內之示警區其輻射強度或污染超過示警區限度。	1. <u>輻射</u> 作業場所內示警區之輻射強度或污染超過示警區限度。	依「核能研究所輻射防護計畫」(會幅字第1080014664號)修正。
各類意外事件定義/廠(館)級事件	2	2.廠(館)內 <u>大量</u> 氣、液體污染物或 <u>有毒</u> 物質洩漏，造成廠(館)外污染事件，而未延至所外者。	2.廠(館)內 <u>危害性</u> 化學品或放射性氣、液體污染物洩漏，造成廠(館)外污染事件，而未延至所外者。	依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(107.11.09修正)第2條修正。

名稱	頁次	109 年 1 月 原文內容	109 年 2 月 修正內容	修正理由
各類意外事件定義/廠(館)級事件	2	3.同一災害造成人員因傷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達 <u>24 小時</u> 者未滿三人。	3.同一災害造成人員因傷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在 <u>一日(含)</u> 以上者未滿三人	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第 48 條規定，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37 條第 2 項所稱須通報職災中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，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「永久全失能」、「永久部分失能」及「暫時全失能」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。又依據「職業災害統計填報系統」說明，「永久全失能」、「永久部分失能」及「暫時全失能」「暫時全失能」最低條件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，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，損失時間在一日(含)以上(包括星期日、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)，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。修改原 24 小時一詞，統一為職災統計填報系統所稱之一日。
各類意外事件定義/所級事件	2	2.所內核設施失去圍阻效能，造成輻射或氣、液體排放污染超過游	2.所內核設施失去圍阻效能或輻射作業場所不當外釋，致所區外	依「核能研究所輻射防護計畫」(會 輻 字 第

名稱	頁次	109 年 1 月 原文內容	109 年 2 月 修正內容	修正理由
		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。	<u>環境之輻射或放射性氣、液體污染活度濃度超過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」。</u>	1080014664 號)修正。
各類意外事件定義/所級事件	2	6.核子原料、核子燃料、放射性物質或放射性廢棄物在貯存、吊卸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者。	6.核子原料、核子燃料、放射性物質或放射性廢棄物在貯存、吊卸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事件。	依「核能研究所輻射防護計畫」(會輻字第 1080014664 號)修正。
各類意外事件定義/所級事件	2	7.人員接受年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。	7.人員接受年劑量超過 <u>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」</u> 之規定者。	法規名稱等專有名詞加上引號。
各類意外事件定義/備註 4	2	8.(2)同一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，且因傷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達 24 小時。	8.(2)同一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，且因傷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在一日(含)以上。	同「各類意外事件定義/廠(館)級事件/第 3 點」修正理由。
各類意外事件定義/備註 4	2	發生「所級意外事件」或外界關注之特殊狀況時，事件發生單位應立即填報各類意外事件立即通報表，利用 <u>e-mail</u> 通報督導副所長及主秘，並副知安管中心(2020)、綜計組(3058)及業務相關單位(職安-職安會 2505、天然災害-秘書室 2320、保安-政風室 2210、核物料-綜計組 3058)，以符合通報時限規定要求。	發生「所級意外事件」或外界關注之特殊狀況時，事件發生單位應立即填報各類意外事件立即通報表，利用 <u>電子郵件 (E-mail)</u> 通報督導副所長及主秘，並副知安管中心(2020)、綜計組(3058)及業務相關單位(職安-職安會 2505、天然災害-秘書室 2320、保安-政風室 2210、核物料-綜計組 3058)，以符合通報時限規定要求。	文字修訂。
附件 業務相關單位及例行運轉單位緊急	4	化工組/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廠/ <u>林忠永</u>	化工組/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廠/ <u>蕭憲明</u>	配合本所緊急應變業務相關單位聯絡人員異動修正。

名稱	頁次	109 年 1 月 原文內容	109 年 2 月 修正內容	修正理由
聯絡人電話				
附件 業務相關單位及例行運轉單位緊急聯絡人電話	4	秘書室/徐智勇、曾素芳	秘書室/吳金玉、蔡銀藝	配合本所緊急應變業務相關單位聯絡人員異動修正。
各類意外事件立即通報表/註	5	發生「所級意外事件」或外界關注之特殊狀況時，事件發生單位應立即填報本通報表，利用 <u>e-mail</u> 通報督導副所長及主秘，並副知安管中心（2020）、綜計組（3058）及業務相關單位（職安-職安會2505、天然災害-秘書室2320、保安-政風室2210、核物料-綜計組3058），以符合通報時限規定要求。	發生「所級意外事件」或外界關注之特殊狀況時，事件發生單位應立即填報本通報表，利用 <u>電子郵件 (E-mail)</u> 通報督導副所長及主秘，並副知安管中心（2020）、綜計組（3058）及業務相關單位（職安-職安會2505、天然災害-秘書室2320、保安-政風室2210、核物料-綜計組3058），以符合通報時限規定要求。	文字修訂。